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申請表

(請同學詳閱處理方式及填表說明)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學生姓名：
違規事實：		懲罰日期：  年 月 日	懲罰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
處理方式	1.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於考查期間再次違反校規者，註銷申請。 2. 考查期間如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，可由導師建議酌情評估縮短其考查時程，唯最多不得超過原考查期之二分之一。		
考核期限：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副署師長：	導師：  輔導教官(含學務創新人力)：	
導師建議縮短考查時程：			

## 審查意見：

生輔組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間內，無其他違規事項，故註銷懲罰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期間內，於 年 月 日因違規事項：  故取消本案申請，本案應登錄於懲罰記錄。
--

## 填表說明：

- \* 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\* 副署師長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(含學務創新人力)、輔導老師、任課老師擔任。(警告／一人副署、小過／二人副署、大過/二人以上副署。)
- \* 考核期限：【不含寒、暑假】警告／二個月、小過／六個月、大過/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專案處理。
- \* 本單交師長簽名後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並考核。